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尤溪县顺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。根据《中标通知书》，本公司被确定为国道 G235 线尤溪西城至新阳（大田界）公路工程三期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中标人。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肆佰伍拾玖万肆仟玖佰叁拾叁元整（¥254,594,933.00 元）。

一、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**工程工期：**总工期为 24 个月。

（二）**工程质量：**

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符合交通部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（JTGF80/1-2017）合格标准；

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符合交通部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（JTGF80/1-2017）合格标准。

（三）**工程安全目标：**杜绝发生安全事故。

（四）**业主情况：**

业主名称：尤溪县顺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

业主地址：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城关镇七五路 22 号

主要职责：对交通建设的投资，对县域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投资

本公司与尤溪县顺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五）**项目概况**

该项目路线全长 14.768257 公里，短链 7.243 米，按部颁二级公路标准设计，

设计时速 40km/h，路基标准宽度 10 米，双向两车道，水泥混凝土路面，主要构造物大桥 870.5 米/5 座，中桥 98 米/1 座，涵洞 1470.30 米/44 道，其中，圆管涵 485 米/22 道，盖板涵 985.3/22 道，隧道 886 米/1 座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相关业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，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